附件：1.国有资产报废参考年限

（一）办公家具：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；

（二）空调（分体空调）设备：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；

（三）办公设备：计算机（含台式和笔记本电脑）、激光（喷墨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一体化速印机、电话机、数码相机、传真机、碎纸机、扫描仪、服务器、路由器、网络安全设备等使用年限不低于6年；

（四）投影仪、电视机、高档相机、数码摄录机、其它摄影摄像设备、会议室音响设备等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；

（五）一般公务用车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或行驶里程不低于45万公里；微型面包车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或行驶里程不低于30万公里;

（六）不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资产，按国家及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